

具體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

三名成員組成，其中至少兩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，主席及副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2)名成員。

委員會須定期開會，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

5. 職責

5.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：

(3)

